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 编号：2021005

**一、投诉人**

供应商名称： 南京入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荀梦

授权代表人：程小武，公民身份号码：360\*12

联系电话：18\*70

住所地：深圳市江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凤路325号三楼东侧

**二、被投诉人**

单位名称：重庆市荣昌区教育委员会

住所地：重庆市荣昌区宝城路1段196号

联系人：陈均 付国勇 电 话：023-46786466

**三、投诉项目**

荣昌区学校班班通设备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号：21A00128）

**四、投诉受理**

投诉人于2021年9月26日向重庆市荣昌区教育委员会就本项目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人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1年10月8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予以受理。

**五、投诉内容**

投诉人称：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合理性，排他性。

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之“二、招标项目技术要求”之“（一）包1”之“产品名称：互联黑板”“配置参数”之“一、触控一体机”之“第3、7、14项”和”“二、数字互联黑板”之“第1、6、7”项设置具有排他性和不合理性。

投诉事项2：招标文件“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之“二、招标项目技术要求”之“（一）包1”之“产品名称：教学软件”之“第8 项”设置具有排他性和不合理性。

投诉事项3：招标文件“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之“二、招标项目技术要求”之“（二）包2”之“产品名称：触控教学一体机”“配置参数”之“第3、6、13项”设置具有排他性和不合理性。

投诉事项4：招标文件“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之“二、招标项目技术要求”之“（二）包2”“产品名称：教学软件”之“配置参数”之“第8项”设置具有排他性和不合理性。

投诉事项5：招标文件“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之“三、样品递交及退换要求”设置不合理。

投诉事项6：采购人弄虚作假，提前准备质疑回复资料，明显有暗箱操作行为。

投诉人提供了《质疑函》《政府采购质疑答复》《说明函》《补充材料》等证明材料。

**六、调查取证情况**

为查明事实，我局依法向被投诉人重庆市荣昌区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荣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了《政府采购投诉书副本发送通知书》《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重庆市荣昌区教育委员会按要求向我局作出了书面回复。

被投诉人重庆市荣昌区教育委员会称：1.投诉事项1-4市面上均有华为、希沃、鸿合三个及以上品牌能够满足设置要求，不具有排他性；2.本项目样品递交及退换的要求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等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不合理性。3.于2021年9月27日收到南京入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疑，回复质疑日期为2021年9月26日，是因为之前收到过类似的质疑，引用了相关资料进行答复，手误没有修改到回复日期。

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内容，我局邀请重庆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的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共同调阅了本项目《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投诉人的《质疑函》和《投诉书》等相关资料。经查证：

1. 投诉事项1中招标文件“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之“二、招标项目技术要求”之“（一）包1”之“产品名称：互联黑板”“配置参数”之“一、触控一体机”之“第7、14项”的设置与本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与履行合同无关，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其它投诉事项为采购人自身采购需求的体现，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属于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据此，投诉事项1部分成立，责令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
2. 投诉事项2中招标文件“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之“二、招标项目技术要求”之“（一）包1”之“产品名称：教学软件”之“第8 项”的设置与本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与履行合同无关，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投诉事项2成立，责令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
3. 投诉事项3中招标文件“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之“二、招标项目技术要求”之“（二）包2”之“产品名称：触控教学一体机”“配置参数”之“第6、13项”的设置与本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与履行合同无关，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其它投诉事项为采购人自身采购需求的体现，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属于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据此，投诉事项3部分成立，责令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
4. 投诉事项4，招标文件“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之“二、招标项目技术要求”之“（二）包2”“产品名称：教学软件”之“配置参数”之“第8项”的设置与本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与履行合同无关，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投诉事项4成立，责令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
5. 投诉事项5，对样品的要求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责令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删除在本项目中对样品的要求。

6、投诉事项6，采购人回复质疑的落款日期为2021年9月26日，属于手误，不存在弄虚作假和暗箱操作，投诉事项6不成立。

**七、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重庆市荣昌区教育委员会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若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送达回证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2021年11月3日